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商品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2021 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

乙方：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7 月 14 日进行的常采竞磋 [2021]0074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 2021 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 2021 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常采竞磋 [2021]0074）具体服务，本合同所有的项目清单和价格如下（价格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安全风险评估	12	0.9	10.8
2	安全风险检测	1	10.5	10.5
3	系统安全加固	1	10	10
4	应急响应及演练	1	0.6	0.6
5	安全培训服务	1	0.4	0.4
总价：				32.3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 323,000.00

整。技术服务费包括乙方正确、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服务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项目的具体要求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常州市公安局 2021 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常采竞磋[2021]0074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常州市公安局 2021 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常采竞磋[2021]0074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维保服务时间

维保服务时间分为两部分:

1. 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系统(12个)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结束;

2. 安全风险检测、系统安全加固、应急响应及演练、安全培训等四项服务时间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付款方式

签订正式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完成 6 个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出具《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并完成被评估系统终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签订正式合同一年,安全服务全部履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余款(合同总额的 30%款项)在完成所有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出具《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并完成被评估系统终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货款实际支付以项目进度为准。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对甲方 12 个重要业务信息系统功能安全性进行有效的测评和

16 点前完成对市局日常安全巡检, 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于应用系统漏洞发现和修
程师提供一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8 小时的驻场服务, 工程师每天
3. 安排 1 名具有 CISP 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 的专业工
的所有项目成果进行解释与培训。

估报告》和《信息安全体系整改建议》等报告, 并对本次服务项目中形成
该系统的相关评估工作 (不包含系统整改时间), 出具《信息系统风险评
本项目。甲方发出系统安全风险评估通知后, 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和《信息安全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实施
履行职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2. 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中, 严格按照招投标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承诺

序号	系统名称
1	常州公安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2	常州市公安局数据政工平台二期
3	交管指挥控制平台
4	经侦实战应用平台二期
5	常州市公安局移动端终端社交应用数据爬虫工具采购项目
6	常州市公安局数据接入治理项目
7	常州市养犬管理综合服务系统项目
8	常州市公安局 96110 呼叫劝阻项目
9	常州市见义勇为综合管理平台
10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应用系统 (3 个)

安全风险评估系统清单

检验, 乙方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系统安全和管理安全五个
层次分别加以实施, 针对不同漏洞选择针对性的安全解决方案, 解决现有
的和可能新增的系统安全问题, 以控制由于主机漏洞、系统漏洞、病毒等
原因引起的重大网络危害。项目组测评工程师必须具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员上岗证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江苏省公安厅联合
颁发), 进行为期至少 9 个人的现场测评。

复情况整理、被攻击情况分析。对新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上报并形成日巡检报告提交甲方,每月提交一次月度巡检报告,每半年提交一次半年度服务报告。中途更换工程师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待甲方批准后再进行更换。

4. 乙方承诺保持驻场工程师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驻场工程师考核由甲方负责,服从甲方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在合同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驻场工程师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乙方统一支付,调整更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5. 在服务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对于突发的网络安全事件,若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将安排其他专业工程师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意外事故的处理、非法入侵的处理和调查恢复及证据固定、网络攻击的应急防护等。通过提供解决方案,在最短的时间内协助甲方恢复信息系统运行,降低影响,挽回损失,并协助分析事故原因,追踪入侵来源,提交安全事件处置和相应报告,并同步更新安全事件和应急预案。在年度未合同期满后提供年度汇总报告。乙方依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修订应急预案并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6. 重要活动期间,乙方安排专业工程师,协助甲方运维保障人员为信息业务系统提供总数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7×24小时现场值守服务。在值守期间,对各重要信息系统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保证甲方信息

系统正常运行。

7. 乙方每季度提供不少于一次培训,每次培训范围不少于30人,培训前制定培训方案报甲方审核,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网站常见漏洞发现、安全加固,主机、系统漏洞扫描工具的使用,提权和漏洞检测等。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

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八、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其公司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公安业务系统数据属于公安秘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公安秘密，未经甲方确认，乙方的其公司人员不得对甲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参与项目维保人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a) 只在规定的区域实行规定的工作，不得进入与之无关的工作区域；
 - (b) 不得在机房设备上建立与工作无关的网站、网页和服务；不得在设备中传输、粘贴有害信息或和工作无关的信息；
 - (c) 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扫描、探测和入侵信息系统；
 - (d) 不得对工作信息和资源越权访问、违规使用；
 - (e) 不得私自允许他人接触和使用机房设备；
 - (f) 严禁将工作用设备和文件带离机房；
 - (g) 未经机房管理部门同意，严禁以任何方式和介质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及项目中涉及的信息；

- (h) 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做到保密；
- (i) 不得擅自摘抄、下载、复制、拍摄、提供、销毁或私自留存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严禁违反“一机两用”规定；不准在私人交往中谈论相关工作；
- (j) 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3. 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乙方对驻场工程师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4.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当事人及维保单位的责任。

5. 项目结束后, 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1.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 通过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 争议在处理过程中,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如有变动, 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集中采购机构壹份。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相关法律, 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 119 号银苑大厦 14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琳琳

经办人：

电话：1386108400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银行帐号：519902564710802

316202 V